证券代码: 874337 证券简称: 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

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战略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

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 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 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规定的,应 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 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 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 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 核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 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并且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高于""以上""不少于""内"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